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由王升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0.00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57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由经办人员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人员编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
3. 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根据经办人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收集相关支付单据,逐笔登记付款信息,形成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

4. 财务部按季度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公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决策,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决策,监事会审议通过,“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考核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年度的业绩考核年度与各考核年的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考核之前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若公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所对应的个人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的,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公司业绩考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的,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公司业绩考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的,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公司业绩考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的,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由王升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0.00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57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由王升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0.00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57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0.00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57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0.00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 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14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信号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43,900.00	43,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00.00	8,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00.00	22,2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原因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人员薪酬支付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要求。
2. 根据薪酬支付、社保保险及税金征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分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计提及各项税款的缴纳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3. 募投项目涉及办公设备、培训用品及零星办公用品,较为琐碎且即时,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4. 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采购材料、设备和软件等业务,其相关款项支付需由公司与海关及税务部门沟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57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57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0.00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57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0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路通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03日(星期一)至11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路通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问题,提交至投资者互动平台(joincare@joincare.com)与公司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传真:0755-86252165
电子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0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路通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03日(星期一)至11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路通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问题,提交至投资者互动平台(joincare@joincare.com)与公司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传真:0755-86252165
电子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注:上表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实认为: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79,579.0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期间,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归属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不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份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期末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费用进行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拓尔资本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的激励对象已经成就,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归属日期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进度推进情况、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信号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信号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57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0.00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57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